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96.4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68.9万元，内控审计费26.5万元。详见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与2021年4月17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区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8,570,38	329,416,01	+18.14
营业利润	67,716,02	67,80,30	-1.74
利润总额	67,716,05	66,56,0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91,07	46,36,05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91,06	45,006,07	+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	0.147	-5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0.72%	-下降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462,106,09	363,74,00	+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123,74	263,20,48	+19.49
股本	66,560,02	40,309,02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6	6.28	-14.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118,402.26万元

● 借款期限：1年期

一、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一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公告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113545

证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118,402.26万元

● 借款期限：1年期

一、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一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公告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能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868号)批准，公司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国电长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将上述认购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12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79,24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679,243.50元。

(二) 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

金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10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2笔进口押汇，金额为6,833.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397.22万元)。

(三)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

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义下设位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出口发票融资37/52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38.97万元)、进口押汇3,843.03万元(折算人民币24,345.77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一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三、风险揭示

本公司公告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向其申请办理出口应收账款融资5000万元，向其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押汇、议付、托收、保函、信用贸易等具体业务品种以扣留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汇率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安排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能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868号)批准，公司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国电长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将上述认购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12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79,24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679,243.5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行 支行账号：20631061000017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总募集资金额1%的，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利息146,589.8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后续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能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868号)批准，公司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国电长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将上述认购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12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79,24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679,243.5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行 支行账号：20631061000017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总募集资金额1%的，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利息146,589.8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后续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640MW机组液氨改尿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